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07號

原告 黃國華

被告 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2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
04 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4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
05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
06 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原告應負擔100分之5
07 0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餘100分之50之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
08 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,017,406元，應徵裁判費11,098元，依前開判決之諭
11 知，其中100分之50即5,549元【計算式：11,098元 \times 50%＝
12 5,549元】應由原告負擔，餘100分之50即5,549元【計算
13 式：同上】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因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
14 3,699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
15 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50元【計算式：5,549
16 元-3,699元=1,850元】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
17 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85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
18 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549元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
1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21 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2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